



G310 洛阳市境改建工程智能交通设施及低压
供电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NZB[2017]LY024

采 购 人：洛阳市公路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各投标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标采购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投标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自审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标书为无效标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业绩证明资料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证明资料。

2、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开标现场，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期/竣工交付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废标。

5、对投标供应商的虚假投标、围标串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查实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本提示内容并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 |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
|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函（招标公告） | 6 |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 | 9 |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 20 |
| 第四部分 评标及定标 | 24 |
| 第五部分 投标人须知 | 28 |
| 第六部分 合同样本 | 39 |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0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 洛阳市公路管理局 地 址: 洛阳市玻璃厂南路 44 号 联系人: 王女士 电 话: 1833883916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系人: 赵先生 电 话: 0379-62903131 15637968019 |
| 3 | 项目名称 | G310 洛阳市境改建工程智能交通设施及低压供电采购及安装项目 |
| 4 |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 洛政采代[2017]210 号 |
| 5 |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编号 | HNZB[2017]LY024 |
| 6 | 资金来源 | 部省补助、市县配套 |
| 7 | 标段划分 |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 |
| 8 | 工期（竣工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 9 | 政府采购政策 |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 采购中小微（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是）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10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合格投标人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持有所投智能信号机、智能监控星光卡口一体机的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开标时须提供授权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原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2、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标时投标人需提供原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3、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或者从检察机关开通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下载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开标前投标人需提供原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不退还。 |

| | | |
|----|-----------|---|
| | | <p>4、投标人须提供最近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指年报(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者季报(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提供开户许可证)。</p> <p>5、投标人须提供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p> <p>7、各标段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只能由一家投标人参加投标。</p>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分包 | 不允许 |
| 13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 2017年8月29日--9月4日 |
| 14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本次招标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请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进入后选择“供应商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后，在“政府采购业务”内下载招标文件。点击“网上报名”进行报名。 |
| 15 | 招标文件售价 | 每份300元(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开具从洛阳市税务部门领购的正式发票)。招标文件售出不退。 |
| 16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p> <p>1、本次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p> <p>2、每个标段(包)由“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p> |

| | | |
|----|-----------------------|---|
| | | 3、如供应商投多个标段（包），则应按所投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分别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的无效），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 4、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的名义通过转账的形式于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本次招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
| 18 | 是否需要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 不需要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20 | 样品 | 不需要提供样品。 |
| 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公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 22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 23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胶装，牢固，不接受活页装订），有目录、有页码。 |
| 24 |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非透明文件袋或包装材料密封包装，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5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17 年 9 月 19 日 9 时 30 分。逾期提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 26 | 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开标四室（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与学府街交叉口东北角洛阳会展中心 A 区 5 楼） |
| 27 | 开标顺序 | 按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签到时间逆序开标 |
| 28 | 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无需支付。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 29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5%收取，以中标人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30 | 监督单位 | 监督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379-63259707 |
| 31 | 其他 |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luoyang.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公布。 |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函（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洛阳市公路管理局委托，就G310洛阳市境改建工程智能交通设施及低压供电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G310 洛阳市境改建工程智能交通设施及低压供电采购及安装项目

HNZB[2017]LY024

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政采代[2017]210号

三、资金来源：部省补助、市县配套。

四、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本次招标项目G310洛阳市境改建工程14个路口智能信号控制、高清微卡监控、杆件及信号灯、配套低压供电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详见设计图纸）

五、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 采购中小微（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是）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六、合格投标人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持有所投智能信号机、智能监控星光卡口一体机的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开标时须提供授权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原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2、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标时投标人需提供原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3、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或者从检察机关开通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下载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开标前投标人需提供原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不退还。

4、投标人须提供最近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指年报(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者季报(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提供开户许可证)。

5、投标人须提供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

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

7、各标段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只能由一家投标人参加投标。

8、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本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无需支付。

八、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7年8月29日至2017年9月4日18:30(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售,不少于5个工作日)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九、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本次招标(采购)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请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进入后选择“供应商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后,在“政府采购业务”内下载招标(采购)文件。点击“网上报名”进行报名。(用户注册及证书Key办理、使用,咨询电话0379-69921072,63922311)。招标文件售价每份300元(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开具从洛阳市税务部门领购的正式发票),招标文件售出不退。

十、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7年9月19日9:30

十一、投标文件接收和开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开标四室(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与学府街交叉口东北角洛阳市会展中心A区5楼)。

十二、本公告已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洛阳市交通运输局网公告。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三、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

名称:洛阳市公路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玻璃厂南路44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8338839163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交叉口东方金典天汇中心1802室

联系人(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号):赵先生 Lyszfcg6201

电话: 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5637968019

电子邮箱: hnzfcglyfgs@163.com

十五、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 G310 洛阳市境改建工程 14 个道路交叉路口的智能交通设施建设，包括智能信号机、监控、通信设备及低压供电采购及安装，项目东起偃师翟镇西至孟津单寨村，跨越偃师、孟津、市区，全长约 50 公里。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被交道路 |
|----|----------|--------------|
| 1 | 新 310 国道 | 翟镇 |
| 2 | 新 310 国道 | 古城快速通道交叉口 |
| 3 | 新 310 国道 | 岳佃路交叉口 |
| 4 | 新 310 国道 | 偃师市北环路交叉口 |
| 5 | 新 310 国道 | 207 国道交叉口 |
| 6 | 新 310 国道 | 孟津县南石山村口 |
| 7 | 新 310 国道 | 朝阳镇南交叉口 |
| 8 | 新 310 国道 | 徐沟村 |
| 9 | 新 310 国道 | 董村小浪底专用线交叉口 |
| 10 | 新 310 国道 | 单寨村 |
| 11 | 新 310 国道 | 高楼镇北高铁下方 |
| 12 | 新 310 国道 | 伊河大桥南高崖村 |
| 13 | 新 310 国道 | 翟镇镇南侧 |
| 14 | 新 310 国道 | 大炉庄东北侧东罗洼西南侧 |

二、标准及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
- (2)《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 (3)《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
- (4)《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5)《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
- (6)《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标准信息》(GB/T23827-2009)；
- (7)《公安交通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A/T515-2011)；
- (8)《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工程程序与要求》(GA/T651-2006)；

- (9) 《公安交通管理设备外场设备施工要求》(GA/T652-2006)；
- (10)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技术规范》(GA/T445-2010)；
- (11) 《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验收技术规范》(GA/T961-2011)；
- (1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09)；
- (13)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3-2009)；
- (14)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工程设计制图规范》(GA/T515-2004)；
- (15) 《工业企业通信设计标准》(GBJ42-81)
- (16) 《工业企业通信接地设计规范》(GBJ79-85)
- (17)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
- (18)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74-94)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38-92
- (20) 《民用闭路监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94)
- (21) 《远端图像与环境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 (2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92)
- (2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2000年版)
- (24)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J076-95
- (25)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GB/T12504-1990
- (26) 《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GB/T12505-1990
- (27)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28)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 (29) 《交通监控系统验收规范》(GA/T514)
- (30)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T652)
- (31) 《公安交通监控系统工程设计制图规范》(GA/T515)
- (32) 《电力设备保护条例》(1998)
- (33)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2006
- (34)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信协议》
- (35) 其它相关的国家标准及规划、设计规范。

三、施工要求

- (1) 钢构件的制作与安装

钢结构制作与安装应符合《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1》及《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 JGJ81-2002》。

钢管均为碳素结构钢无缝钢管，应符合《结构用无缝钢管 GB/T 8162》的要求。钢管、钢板、抱箍及底衬、锚栓均采用 Q235-B 级钢，其化学成分及力学性能应符合《碳素结构钢 GB/T 700》标准中有关规定。普通螺栓应符合《六角头螺栓—C 级 GB/T 5780》的要求。为保证管节点上相贯线及线上坡口的加工精度，应使用自动切管机加工管材端部。

手工焊接采用的焊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碳钢焊条 GB/T 5117》的规定，焊条型号、自动焊或半自动焊所采用的焊丝、焊剂应与主体金属力学性能相适应。

焊缝及焊接质量的检验等级：钢管（立柱、横梁）端部与法兰盘之间为完全焊透的 T 形对接焊缝；横梁与支管（腹杆、前后楣水平系杆）之间为完全焊透的对接焊缝。相贯节点焊缝应沿全周连续焊接并平滑过渡，焊缝各分区（趾部、侧部、过渡部、跟部）的形状及尺寸细节应严格按照焊接技术规程实施。立柱上端与封板之间为单面角焊缝，加劲肋与钢管及法兰盘之间为双面角焊缝，所有角焊缝均沿板件边长满焊。角焊缝焊脚高度均为 10mm。对接焊缝为 II 级检验，角焊缝为 III 级检验。

构件制作前钢材表面应做喷砂（或抛丸）除锈处理，除锈等级为 Sa2.5。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 GB/T 8923》的规定。

所有钢构件、连接件和紧固件均应进行防腐处理，应满足现行《高速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 GB/T 18226》的规定。

安装过程中要注意避让架空线路，避免造成安全事故。

（2）基础施工

基础设施（含检查井、埋敷管线的基础处理）施工前应做地质探测，避开各类地下管线，沟槽的开挖不宜扰动天然地基，凡在其它管线施工后的回填土上所作的基础，其夯实系数不应低于 0.95，基槽底的高程允许偏差 $\pm 10\text{mm}$ 。标志杆、信号灯杆等各类杆件基础夯实后铺 C20 垫层 10cm，如基础下为杂填土，应挖出杂填土回填 C20 混凝土。凡开挖后发现垃圾的部位，应将垃圾清理后并作回填处理。基础混凝土垫层按详图处理。设施施工后的回填土除详图有特殊要求外，填土中不得有垃圾和有机物。其密实度为 0.90。检查井因埋深较浅采用砖砌结构，防水施工要求很高，井壁内外和盖板、基础结合部的防水抹面务必施工到位。

本工程除交通标志之外露金属构配件及管件均要求与接地线作总等电位联结。每个检查井底打一根 $L50 \times 5 \times 2500\text{mm}$ 的镀锌角钢做垂直接地体，要求与水平接地体可靠连接。接地具体作法详见《接地装置安装》（03D501-4），所有外露铁件做热镀锌处理，所有焊缝除渣后刷两道防锈漆，两道灰色调和漆。接地电阻要求 $R \leq 4 \Omega$ 。

砌体工程按照《砌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3-2011)执行,混凝土工程按《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4-2002, 2011 版)验收标准执行,管道工程验收按《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GB 50374-2006)验收。

(3) 其他未尽事宜

项目包含安装信号灯的路口敷设埋地钢管(含钢管),与公用管沟的连接管,砖砌接线手井、机箱混凝土基础、各种钢杆基础、各种杆件吊装、穿信号电缆,吊装信号灯、安装信号灯及与该项目有关的破除、修复路面或人行道等一切有关的费用。详见施工图。

施工中要严格遵守“规范、安全、环保”的施工原则,保证工程按时高标准完工。施工完毕后,施工单位要负责整理施工作业区,恢复道路整洁。

四、预算控制金额(元)

| 项目名称 | 预算控制金额(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规费 | 税金 |
|---------------------------------|--------------------------|-----------|----------|-----------|
| G310 洛阳市境改建工程智能交通设施及低压供电采购及安装项目 | 5848570.86 | 76158.06 | 71498.95 | 579588.10 |

供应商的所报的报价、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均不得超出本次公布的金额,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五、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1 | Φ400mm 机动车信号灯,单色满屏信号灯 400L-3 | Φ400mm 机动车信号灯,单色满屏信号灯 400L-3;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 GB14887-2011 要求 | 套 | 46 |
| 2 | Φ400mm 机动车信号灯,单色左箭满屏复用灯 400L-3 | 电气参数: 满屏单灯平均功耗≤15W ; 箭头单灯平均功耗≤12W ; 额定电压 AC176~264V, 50Hz; 绝缘电阻≥500MΩ; 耐压 1500VAC 光源性能: 发光强度≥4000cd/m ² , 色度 R628nm, Y590 nm, G505nm ; 可视角度≥30°; 光源寿命≥10 万小时; 可视距离: ≥500m 显示方式: 红、黄、绿分屏显示 使用方式: 满屏与箭头分时使用, 同一时间满屏和箭头只使用一种 规格: Φ400 mm 壳体: 铝压铸(L)、PC 塑料(S), (透光面圆形或方形任选) | 套 | 54 |

| | | | | |
|---|---------|--|---|----|
| | | <p>安装方式: 横装、竖装 外壳防护等级: \geqIP53 耐温: $-40^{\circ}\text{C}\sim+75^{\circ}\text{C}$ 标准: 符合 GB14887-2011 新国标要求</p> | | |
| 3 | 流量检测摄像机 | <p>能够检测行驶和静止的车辆、车流量、平均车速、车头时距、车头间距、车道时间占有率、车辆排队长度、交通实时路况等交通数据, 检测数据可通过网络发送给信号控制系统从而控制路口信号灯;</p> <p>车流量统计精度: 在设定的周期内, 白天经过断面的车流量准确率\geq90%, 夜间经过断面的车流量准确率\geq85%;</p> <p>时间占有率统计精度: 在设定的周期内, 断面中车辆一直存在或一直无车辆时, 时间占有率准确率\geq85%;</p> <p>具有车牌识别、抓拍压线、违章变道功能, 抓图并上传 FTP;</p> <p>单台设备可覆盖车道数: \geq4 个车道;</p> <p>支持一键聚焦: 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 电动变焦镜头可一键控制, 自动聚焦;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p> <p>支持三轴旋转: 摄像机结构具备三轴旋转结构, 可对成像场景进行水平、垂直和镜面旋转的调节;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p> <p>交通状态识别功能: 支持综合时间占有率、车流量及排队长度等参数, 识别交通状态, 包括畅通、缓慢及拥堵;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p> <p>车辆类型识别功能: 支持按机动车类型区分大型汽车、中型汽车、小型汽车;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p> <p>传感器类型: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分辨率: 不低于 1920X1080, 帧率 1~60 帧/秒可调;</p> <p>最低照度: 彩色\leq0.02Lux; 黑白\leq0.002Lux; 支持日夜转换模式, 支持 3D 降噪、背光补偿、强光抑制、透雾功能; 支持 TF 卡;</p> <p>视频压缩标准: H.264 / H.265 / MJPEG; 视频压缩码率: 32Kbps~16Mbps 可调;</p> <p>支持协议 TCP/IP, HTTP, DHCP, DNS, RTP, RTSP, NTP, 支持 FTP 上传;</p> <p>图片格式: 采用 JPEG 编码, 图片质量可设;</p> <p>通讯接口: 1 个 RJ45 10M /100M/ 1000M 配套镜头、护罩、电源;</p> <p>供电电源: AC24V\pm10% / PoE;</p> | 台 | 28 |

| | | | | |
|---|-------------|--|---|----|
| | | <p>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p> <p>工作温度：-30℃~80℃；(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p> <p>符合 GB/T 24726-2009 《交通信息采集 视频车辆检测器》（参照）标准，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视频车辆检测器应符合 GB/T28181-2011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标准，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 GB/T28181-2011 检验报告复印件。</p> <p>满足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信协议 GA/T 1049.4-2013 的要求；</p> <p>为保证感应控制的整体效果，要求智能信号机、流量检测摄像机、流量监测主机为同一品牌。</p> | | |
| 4 | 智能监控星光卡口一体机 | <p>≥1/1.8 英寸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p> <p>分辨率≥1920×1080；视频帧率 50Hz：50 帧/秒，60Hz：60 帧/秒</p> <p>支持三码流技术，第三码流最高分辨率 1920×1080</p> <p>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H.265、H.264 HP/MP/BP、MJPEG</p> <p>音频编码格式支持 G.711A、G.711u、AAC-LC、ADPCM-D 设置</p> <p>最低照度：彩色模式≤0.001lx</p> <p>支持智能分析功能，包括：停车、越界、人员聚集、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快速移动、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徘徊、移动侦测、虚焦侦测、场景变更、音频异常、人脸侦测、客流统计</p> <p>支持车辆信息显示功能：可显示车牌颜色，不少于 11 种车身颜色，不少于 6 种车型(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p> <p>支持显示车流量信息(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p> <p>支持人车混行抓拍功能(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p> <p>车辆图像捕获功能：白天和晚上各测试 100 次，白天和夜间捕获次数均不少于 98 次；或捕获率≥98%（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p> <p>车牌识别功能：白天和晚上各测试 100 次，白天和夜间正确识别次数均不少于 98 次；或车牌正确识别率≥98%（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p> <p>支持手动调节补光灯角度</p> <p>具有 1 个补光灯</p> <p>报警输入≥3 路，报警输出≥1 路</p> <p>具有 1 路 SDI 视频输出口，不少于 2 个 RJ45 网络</p> | 台 | 54 |

| | | | | |
|---|--------------|--|---|----|
| | | <p>接口</p> <p>音频输入≥ 1路, 音频输出≥ 1路</p> <p>具有 RS232 接口≥ 1路, RS485 接口≥ 1路</p> <p>支持双 SD 卡存储, 单卡支持 512GB(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p> <p>支持断网续传功能;</p> <p>宽动态范围不小于 105dB</p> <p>支持自动校时功能</p> <p>可通过接口外接 WiFi 模块(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p> <p>信噪比不小于 57dB;</p> <p>支持一键聚焦, 并且通过设置指示灯显示白光补光在夜间可识别 25m 处的人体轮廓</p> <p>支持视频和抓拍图片独立配置字符叠加功能</p> <p>支持宽动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数字降噪和图像翻转</p> <p>支持走廊模式(限监控模式)、透雾、电子防抖、场景模式设置</p> <p>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视频压缩技术、支持 SVC 编码</p> <p>支持图片叠加、IPV6、MTU 设置、多播、心跳、黑白名单、SNMP</p> <p>支持录像存储、报警预录、自动覆盖、自动上传、断网续传</p> <p>工作温度: $-45^{\circ}\text{C}\sim+70^{\circ}\text{C}$;</p> <p>浪涌(冲击)抗干扰度: 6kV;</p> <p>外壳防护等级: IP66</p> <p>电源: 整机 AC24V$\pm 50\%$或 DC12V$\pm 50\%$供电接入(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p> <p>符合 GB/T28181-2011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p> <p>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为保证系统整体稳定性, 要求智能监控星光卡口一体机、200 万像素星光级球机为同一品牌。</p> | | |
| 5 | 200 万像素星光级球机 | <p>1/2.8 英寸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p> <p>图像分辨率$\geq 1920\times 1080$, 帧率在 1~60fps 可调(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p> <p>最低照度: 彩色 0.001lx@F1.6, 黑白 0.0001lx@F1.6</p> <p>≥ 33 倍光学变焦</p> <p>支持不少于 H.265、H.264 HP/MP/BP、M-JPEG 编码</p> <p>亮度等级≥ 11 级</p> <p>具有 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 个 RJ45 网络接</p> | 台 | 14 |

| | | | | |
|---|--------|--|---|----|
| | | <p>口, 内置 mic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p> <p>支持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p> <p>红外距离$\geq 560\text{m}$ (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p> <p>水平手动控制最大速度不小于 $500^\circ / \text{s}$ (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p> <p>旋转角度水平 360° (水平角$\geq 360^\circ$), 垂直转动角度$-20^\circ \sim 90^\circ$</p> <p>支持不少于 500 个预置位, 云台定位准确度不大于 0.1°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p> <p>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p> <p>具有视频分析功能, 包括拌线/双拌线、周界入侵、物品滞留、物品移除、目标徘徊、人物奔跑、人脸检测、人数统计、人群聚集、值岗检测、场景变换等</p> <p>具有车牌分析功能和停车检测功能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p> <p>具有宽动态、移动侦测、叠加文字标识信息和时间功能</p> <p>具有强光抑制、数字降噪、透雾功能</p> <p>具有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功能</p> <p>具有移动客户端浏览功能, 支持第三方服务平台, 可通过苹果、安卓、PC 客户端等访问连接平台的摄像机, 并具有客户端抓拍、录像功能</p> <p>智能报警支持移动侦测、遮挡报警、断网录像、IP 冲突、MAC 冲突检测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p> <p>具有 3D 定位功能</p> <p>支持室内、外, 夜间、白天、走廊等场景模式选择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p> <p>支持原图像定帧显示功能, 在预置点调用过程中省略云台运动过程的图像, 直至显示下一预置点场景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p> <p>具有 IP 地址过滤功能, 支持至少过滤 16 个 IP 地址</p> <p>具有本地存储卡 (不小于 128G) 存储功能</p> <p>防护等级: IP67</p> <p>静电放电抗扰度: 接触放电 6kV, 空气放电 8kV</p> <p>支持 AC24V$\pm 35\%$ 供电</p> <p>信噪比$\geq 60\text{db}$</p> <p>具有抗丢包$\geq 5\%$ 处理能力</p> <p>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 | |
| 6 | 流量检测主机 | <p>8 个 10M/1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p> | 台 | 14 |

| | | | | |
|---|-------|--|---|----|
| | | <p>2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VGA 接口、2 个 USB 接口、4 路报警输入接口、4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 eSATA 接口</p> <p>最多可接入 12 路 IP 摄像机（单路码率 8M）。</p> <p>图片防篡改功能：从样机导出的图片含有水印校验信息，可通过专用工具检测内容是否被篡改</p> <p>支持 1 块 3.5 英寸硬盘接入</p> <p>支持 web、NTP、外置 GPS 模块方式校时</p> <p>数据防删改功能：样机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p> <p>工作温度-40℃~70℃</p> <p>需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为保证感应控制的整体效果，要求智能信号机、流量检测摄像机、流量监测主机为同一品牌</p> | | |
| 7 | 智能信号机 | <p>信号机应具有视频流量检测设备接入的能力，根据流量自动调整当前周期的控制方案；</p> <p>信号机具备实时感应控制能力，并在每个控制周期之内根据交通流的波动直接改变绿灯控制时间，要求能够实现相序动态调整，最大绿灯时间动态调整，最小绿灯时间动态调整，当前周期绿灯时长追加，当前周期绿灯提前截断；</p> <p>支持中心控制、感应控制、自适应控制、手动控制，支持警卫线路。</p> <p>支持不低于 16 组主相位+16 组跟随相位。</p> <p>支持不低于 44 路信号输出通道，单通道带载能力 800W。</p> <p>可接收 GPS 卫星信号进行实时校时。</p> <p>提供不低于 1 个网络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 口。</p> <p>支持行人按钮输入，支持手动控制和遥控控制，提供无线遥控器。</p> <p>通讯协议：应支持 NTCIP 通信协议，要求交通信号机软件满足 NTCIP 通信协议的体系结构，对 NTCIP 协议通讯方式的主要协议提供支持，在对象存在性测试中，在所支持的 27 个协议一致组范围内，支持的必选对象以及可选对象占所支持协议一致组对象总数 97%以上，提供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测试报告；</p> <p>网络通讯异常处置功能：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在进行网络通信时，应能对网络数据异常“网络风暴”进行防护，并能正常运行；（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p> <p>主控单元失效处置功能：信号机执行定周期工作</p> | 套 | 14 |

| | | | | |
|----|--------------------|---|---|-------|
| | | <p>方式，当主控单元发生故障时，当前路口放行状态应不受影响，应能继续执行定周期工作方式，无灭灯现象；当主控单元故障解除时，应能自动恢复自主控制；（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p> <p>提供采用图形化配置界面进行参数配置和在线监控的信号控制软件，软件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证明材料。</p> <p>通信协议支持国标 GB/T 20999-2007。</p> <p>符合 GB 25280-2010 道路交通信号机标准；（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中心控制满足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信协议 GA/T 1049.2-2013 的要求；为保证感应控制的整体效果，要求智能信号机、流量检测摄像机、流量监测主机为同一品牌</p> | | |
| 8 | 稳压电源 | 稳压电源 | 个 | 14 |
| 9 | L6.8-10M 热镀锌单悬臂杆 | L6.8-10M 热镀锌单悬臂杆 Q235 钢 含地笼基础施工（详见设计图纸） | 套 | 18 |
| 10 | L6.8-11M 热镀锌单悬臂杆 | L6.8-11M 热镀锌单悬臂杆 Q235 钢 含地笼基础施工（详见设计图纸） | 套 | 1 |
| 11 | L6.8-12M 热镀锌单悬臂杆 | L6.8-12M 热镀锌单悬臂杆 Q235 钢 含地笼基础施工（详见设计图纸） | 套 | 1 |
| 12 | L6.8-13M 热镀锌单悬臂杆 | L6.8-13M 热镀锌单悬臂杆 Q235 钢 含地笼基础施工（详见设计图纸） | 套 | 3 |
| 13 | L6.8-4M 热镀锌单悬臂杆 | L6.8-4M 热镀锌单悬臂杆 Q235 钢 含地笼基础施工（详见设计图纸） | 套 | 35 |
| 14 | L6.8-5M 热镀锌单悬臂杆 | L6.8-5M 热镀锌单悬臂杆 Q235 钢 含地笼基础施工（详见设计图纸） | 套 | 6 |
| 15 | L6.8-6M 热镀锌单悬臂杆 | L6.8-6M 热镀锌单悬臂杆 Q235 钢 含地笼基础施工（详见设计图纸） | 套 | 1 |
| 16 | L6.8-7M 热镀锌单悬臂杆 | L6.8-7M 热镀锌单悬臂杆 Q235 钢 含地笼基础施工（详见设计图纸） | 套 | 2 |
| 17 | L6.8-8M 热镀锌单悬臂杆 | L6.8-8M 热镀锌单悬臂杆 Q235 钢 含地笼基础施工（详见设计图纸） | 套 | 24 |
| 18 | L6.8-9M 热镀锌单悬臂杆 | L6.8-9M 热镀锌单悬臂杆 Q235 钢 含地笼基础施工（详见设计图纸） | 套 | 15 |
| 19 | 镀锌钢管 DN65 | 镀锌钢管 DN65 含铺设预埋（详见设计图纸） | 米 | 11888 |
| 20 | 碳素管 DN100 | 碳素管 DN100 含铺设预埋（详见设计图纸） | 米 | 1612 |
| 21 | 自动空气开关 | 自动空气开关 | 个 | 28 |
| 22 | 铜芯多股绝缘电线 RVV-3*2.0 | 铜芯多股绝缘电线 RVV-3*2.0 含铺设预埋（详见设计图纸） | 米 | 13947 |

| | | | | |
|----|-----------------------|-------------------------------------|---|-------|
| 23 | 铜芯多股绝缘电线 RVV-4*1.5 | 铜芯多股绝缘电线 RVV-4*1.5 含铺设预埋（详见设计图纸） | 米 | 18595 |
| 24 | 六类网线 | 六类网线 | 米 | 3840 |
| 25 | 12 芯单模光纤 | 12 芯单模光纤 含铺设预埋、熔接（详见设计图纸） | 米 | 6858 |
| 26 | 尾纤 10m 双头 | 尾纤 10m 双头 | 根 | 96 |
| 27 | 光猫 | 上行 GPON, 4GE 同口 | 个 | 69 |
| 28 | 不锈钢抱杆电箱 | 不锈钢, 含插座 600*400*300 厚 3mm | 台 | 54 |
| 29 | 不锈钢抱杆主机柜 | 不锈钢, 含插座 600*400*300 厚 3mm | 台 | 14 |
| 30 | 枪机支架底座 | 枪机支架底座 | 个 | 95 |
| 31 | 信号机柜 | 信号机柜含基础（详见设计图纸） | 台 | 14 |
| 32 | 接线井 | 尺寸: 1110*970*970 , 盖板材质: 铸铁（详见设计图纸） | 座 | 175 |
| 33 | 14 个路口光纤租赁费（租赁期限一年） | 14 个路口光纤租赁（租赁期限一年） | 项 | 1 |
| 34 | 配套低压供电采购及安装 | 暂估价格 65 万元 | 项 | 1 |

注：工程量以招标图纸设计为准。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1、本次招标是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中标单位。

2、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具有完成本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投标人须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技术力量强；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设备必须满足本工程需要；投标人在过去三年无重大责任事故和违约劣迹。

4、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

5、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5.1 本工程发承包范围为招标文件约定的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采用总价采购。结算方式为中标价（成交价）加变更签证。设计变更和预算外签证采用全增全减，计算方式依据《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设计变更和预算外签证增减部分按投标时承诺的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优惠率计算。工程竣工结算以财政审核为准。

本次招标配套低压供电采购及安装以暂估价格 65 万元计入，据实结算，执行预算外签证优惠率。

注：成交供应商的变更签证浮动率=（预算控制金额-成交价）/预算控制金额*100%。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号、洛财综【2009】119号、洛财办【2011】29号、洛财建〔2012〕33号文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综【2012】118号文件执行。

5.2 报价编制说明:

5.2.1 本工程的施工图。

5.2.2 本工程采用定额计价方式。投标人可依据《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防治费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2017】30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报价，但不应超过上述计价标准报价。费率计取相关文件依据：豫建设标【2016】24号（洛建【2016】127号）、豫建标定【2016】13号（洛建【2016】157号）等。按一般计税法计算工程造价（税率11%）。

本工程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调整办法执行“豫建标定【2016】40号”文件规定。

5.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价洛阳专刊第三期价格，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5.2.4 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单列，不计入投标报价，不参与投标竞价。

5.2.5 本工程使用商品砼。

5.2.6 供应商做好现场踏勘工作，施工临时用水、电源，临时便道，临时低压线路、高压线路及涉及临时用电的所有费用等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5.2.7 供应商在报价表中应按主要材料价格表的要求列出本工程全部实体性消耗材料的品种、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

5.3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的通知》（洛财建〔2012〕33号）文件规定：

5.3.1 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及**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5.3.2 单项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在5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或占合同价10%以下的，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报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占合同价10%以上且金额20万元（含）以上的，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主管副市长批示；单项变更签证增加金额超过100万元（含）以上的，由主管副市长批示后转常务副市长审批。新区项目按照该办法报新区管委会主任或副主任批示。未按以上规定执行的，变更无效。

5.3.3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10%部分为基数，按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5.3.4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20%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由市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6、现场考察：投标人在得到招标文件后到拟建本工程工地察看施工现场（不集中看现场），考察现场的责任、失误、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中标人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决算书，报业主、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决算拨款依据。

8、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9、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安全目标

9.1 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

9.2 质量要求：合格。

9.3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事故。

10、包装和发运

10.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10.2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

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11、保修期内服务要求

11.1 本次项目的保修要求中标方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提供所有设备的二年免费保修。

11.2 在保修期内，保证本工程所涉及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的比例不小于 95%，对故障设备负责免费维修，对不能修复的设备负责免费更换。

11.3 中标人在接到报障通知后，务必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抢修，8 小时内解决问题。

11.4 投标人必须承诺于保修期内派一支稳定的专业技术队伍，负责本系统的维护工作，并开通报修电话，确保 7×24 小时接听系统故障报修，并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派驻的维护人员名单。

11.5 投标人必须制定保修期内对系统的巡视制度和对用户的回访计划。

11.6 投标人必须承诺针对本项目配备足够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检测仪器及维修设备，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详细清单。

12、验收

12.1 设备到货验收

所有材料均由承包单位自供，承包单位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业主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设备到货验收前，中标人应提供材料设备清单、设备原厂证明、产品合格证、材料自检证明等资料。

12.2 竣工验收

(1) 系统通过试运行并符合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标准后，中标人应提供一套完整的技术文档和试运行记录，申请组织验收。

(2) 系统的竣工验收由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组织，中标人派员参加。

(3) 验收的费用包括在总承包费用当中。

13、合同由中标人和招标人签订。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业主签订合同。中标人必须按要求选派投标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同时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负责除本工程外的其他工程施工，否则将扣除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4、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中标人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三份。

16、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后支付合同额的 30%，工程所需主材到场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50%，竣工验收完成支付至合同额的，70%，决算完成后支付到决算金额的 9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无故障或出现故障能及时修复不影响系统整体功能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 5%。

17、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询问，并予以解答。

18、本次招标免收中标服务费。

第四部分 评标及定标

一、评标前附表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
|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资格性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财务报告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纳税注明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社会保险注明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无行贿犯罪记录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授权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 |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持有所投智能信号机和智能监控星光卡口一体机的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
| | 工期（竣工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招标内容和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
| | 技术参数和性能 | 符合第二章招标内容要求 |
| 投标人串标虚假投标行为检查 | 投标人相互串标行为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6.6 之情形（评标委员会通过检查比对投标文件，确定投标人是否涉嫌有串标行为） |
| | 投标人虚假投标行为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6.7 之情形（评标委员会通过检查投标文件，确定投标人是否涉嫌有虚假投标行为） |

二、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 1、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次招标核心产品为智能信号机。**

4、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 序号 | 1 | 2 | 2 | 3 | 4 | 5 | 6 |
|------|------|------|------|-----------|------------|--------------|-----|
| 评标因素 | 投标报价 | 节能环保 | 技术部分 | 业绩及 信誉 | 项目实施 方案 | 售后服务 优惠条件 | 合计 |
| 权重 | 30 | 2 | 40 | 16 | 6 | 6 | 100 |

4.1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扣除：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

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4.2 节能环保

(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有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加1分（以提供标明所投产品位置的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为依据）。

(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属《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加1分（以提供标明所报产品位置的财政部、环保部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为依据）

4.3 技术部分（40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4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

为止。

4.4 业绩及信誉（16分）

（1）投标人须提供2014年以来具有智能信号机的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开标时须提供合同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评估报告的得1分（开标时提供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评估报告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河南省投标人所提供的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在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评估报告；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评估报告，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资料）。

（3）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HSAS18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所投产品智能信号机制造商具有产品及平台开发体系 CMMI-DEV 成熟度5级证书，具有国家技术发明获奖，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开标时提供加厂商公章的复印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所投产品流量监测相机制造商获得国家科技部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得2分，否则不得分（开标时提供加厂商公章的复印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6）所投产品智能监控星光卡口一体机制造商具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建立的“安防视频监控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资质，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安防监控）甲级资质，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开标时提供加厂商公章的复印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5 项目实施方案（6分）

投标人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技术力量、实施方案和计划，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设计合理、措施合理、进度保证、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人员等方面，优的得4-6分，一般的得2-3分，差的得0-1分。

4.6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6分）

（1）具有本地化的售后服务（投标人注册地在洛阳市且能提供售后服务的得2分，投标人注册地不在洛阳市但有本地化的售后服务机构的得1分，没有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的得0分）。

（2）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没有的得0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1-2分）。

（3）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没有的得0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1-2分）。

4.7 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投标人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其他

1、业绩、证书使用年限(以盖章日期为准);所有证书、合同必须为投标人的,如采用投标人的上级部门(总公司)或下级部门(分公司)的均属无效。

2、在报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各自填写《投标人递交各类证明资料原件登记表》。

二、定标办法

1、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直接确定中标人。

2、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3、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

第五部分 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以及与货物相关的安装和伴随服务。

2、定义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投标文件。

2.5 天（日）——指日历天。

2.6 偏离：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3、合格的投标人（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3.3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而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3.4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项目要求”，认可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3.5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标段）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

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邀请函、招标内容、招标项目要求、评标及定标、投标人须知、合同样本、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都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luoyang.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lyggzyjy.cn）上公布。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2 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8、投标文件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招标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投标人因不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8.3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正确翻译为中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因未翻译为中文，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8.4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8.6 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7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8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投标文件的密封

9.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后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不退还给投标人。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0.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保证金金额：伍万元整

1、本次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

2、每个标段（包）由“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

3、如供应商投多个标段（包），则应按所投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分别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的无效），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

4、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的名义通过转账的形式于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12.4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采购合同原件到洛

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还手续) 无息退还。

12.6 下列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由采购代理机构报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缴项目所属本级财政部门:

- (1) 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之期间,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4)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要求见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项目要求”。

13.2 投标文件出现不一致或非关键非主要内容错误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等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符,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5) 本条(1)至(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6) 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报价缺项漏项的,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 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若该投标人中标, 其原投标报价即是中标价。

(7) 依据本招标文件多种处理办法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即评标价。

(8) 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3.3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法修正错误而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内容, 但这些修改不得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13.5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填报, 采购人不提倡不平衡报价。

13.6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 一次性报价。

14、开标

1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开标仪式，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本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14.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监督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唱标。

14.3 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好记录。

14.4 开标时，如唱标人宣读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实际内容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应当当场提出。

14.5 记录员将唱标内容分项记录，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15、评标委员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的特点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经济、技术、商务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标、比较和评价。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本项目评标。

15.3 评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

16、投标文件的审查

16.1 形式检查。见第四部分“评标及定标”一、评标前附表之“形式评审标准”。

16.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对资格的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16.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如果确定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检查，其投标将被否决。

16.4 投标人串标虚假投标行为检查。见第四部分“评标及定标”一、评标前附表之“投标人串标虚假投标行为检查标准”。

16.5 投标人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将被拒绝或否决：

（1）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未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人不按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证件的;
- (7)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8)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的;
-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投标报价的;
- (11)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12)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招标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 (15) 交货(竣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6)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报名或投标 IP 地址一致;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6.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16.5、16.6、16.7 之情形，投标人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16.6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代表所提交相关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6.7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技术参数模糊响应或虚假响应，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代表所提交相关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6.8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使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6.9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17、投标文件的澄清

1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此时不得泄露评委个人名单）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7.2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18、评标及定标

18.1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及定标”。

18.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作为评标依据。

19、中标通知

19.1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luoyang.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19.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0、履约保证金

20.1 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20.2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1、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1.2 如采购人和中标人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纪律和监督

2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2.3 对评标委员会及成员的纪律要求：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之规定：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5)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3、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4、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实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 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实名向项目所属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 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5、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25.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 成立谈判小组, 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25.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 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 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谈判的主要程序

25.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5.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3.7 竞争性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原则和标准是：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第六部分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可以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产品明细表（如需）
- 5-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需）
- 5-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如需）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需）
7. 技术要求响应表
8. 制造商授权书（如需）
9. 响应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
10. 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11. 售后服务承诺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 财务、税收、社保证明资料
15. 2014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1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7. 工程预算书

注:

- 1、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自己的投标情况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限于以上目录所列内容。请投标人编制目录及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查阅和评审投标文件。
- 2、请投标人按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附相关资料，编制目录及页码，因不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

投标书

致: × × ×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 × × 的招标邀请函,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原件的,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 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 我方愿意在见证合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 放弃中标, 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 元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G310 洛阳市境改建工程智能交通设施及低压供电采购及安装项目 | 小写: 大写: | |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列表

| 名称 | 税金 (元) | 规费 (元) |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
|---------------------------------|--------|--------|-------------|
| G310 洛阳市境改建工程智能交通设施及低压供电采购及安装项目 | | | |

附件 4

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 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类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 商标名称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产品金额总计_____元 | | | | | | | | |

投标人系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的。（填是或否）

投标人系中小微企业，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的。（填是或否）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 1、本表所列产品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
-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指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5、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项目分为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分别列表。
- 6、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5-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制造商名称）制造的货物，该制造商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见该制造商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附件 5-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或者授权由（代理商名称）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附件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 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在×期清单中页码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在×期清单中页码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 并如实填写本表, 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 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项目分为多个标段的, 每个标段分别列表。
- 3、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 投标产品 | |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制造商 名称 | 品牌 规格 型号 |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8

工程预算书

附件 9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致：×××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方在此证明：

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就××项目（招标编号：×××）所包含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及原装零配件），系由我方制造。在可预见的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没有更新或淘汰产品的计划。

我方对我方制造提供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授权书，（代理商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部门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注：

1. 制造商应明确授权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否则采购人不予接受。
2. 投标人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如用其它格式，须明确此授权书中的相关内容。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一、投标项目实施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职责分工 | 姓名 | 职务/ 职称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专业 工龄 (年) | 联系电话(手机) |
|--------------|-----|-----------|---------------|-----------------|----------|
| 总负责人 | | | | | |
|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如:相关设备选配方案及技术说明、深化实施方案、施工安装组织、技术和劳动力量安排、施工安装进度、质量保证措施、文明施工、安装保证措施等,以及合理化建议、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1

售后服务承诺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编号为×××的招标邀请函，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由税务部门颁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5、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 6、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附件 14

财务、税收、社保证明资料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注：

注：1、投标人须提供最近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指年报(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者季报(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提供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主要是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5

2014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元) | 合同签订 时间 | 采购单位 (甲方) 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注: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 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洛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洛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下列金融机构开展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业务,为投标企业提供有政策保障、手续便利的融资贷款、信用担保渠道,缓解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需要办理相关业务的投标企业,请按以下名单直接联系相关金融机构或提前联系进行信用评估。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

| 银行及经办机构名称 | 业务经办机构详细地址 | 业务联系人 | 职务 | 固定电话 |
|------------------|-------------------------------|-------|---------------|----------|
|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小微金融业务中心 | 中州中路 230 号 | 柴洁 | 业务经理 | 63336845 |
| 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 洛龙区开元大道五洲大厦裙楼 | 杨振辉 | 客户经理 | 62222098 |
|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与宜人路交叉口建行龙门大道支行 2 楼 | 马鲜平 | 小企业业务中心经理 | 63296608 |
|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开元大道支行 |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8 号报业大厦 1 楼东 | 王利民 | 开元大道支行行长 | 63269856 |
|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高新区支行 | 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 011 号 | 任嵘 | 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行长 | 64605925 |
|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小企业金融部 | 洛龙区开元大道 226 号交通银行 | 王永钦 | 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 | 63272101 |
| 洛阳银行营业部 | 洛阳市新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 | 王琛 | 客户经理 | 65921819 |
| 民生银行洛阳分行零售银行部 | 西工区中州中路 497 号中州国际大厦东附楼 | 刘玉林 | 零售银行部总经理 | 62279026 |
| 民生银行洛阳分行公司银行部 | 西工区中州中路 497 号中州国际大厦东附楼 | 刘进峰 | 公司银行部总经理 | 62279073 |
| 农业银行洛阳分行洛阳新区支行 | 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王城大道交叉口奥林商务大厦三楼 | 毛鸣 | 市行客户经理 | 63295081 |
| 农业银行洛阳分行洛阳新区支行 | 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王城大道交叉口奥林商务大厦三楼 | 范咪雅 | 支行客户部负责人 | 63256038 |
|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 | 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55 号 101、201、301 室 | 王科星 | 公司银行部 | 60650057 |

| | | | | |
|-----------------|------------------------------|-----|-----------|----------|
|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世贸大厦 20 楼 | 李朝相 | 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 62270759 |
| 浦发银行洛阳分行 |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与人民西路交叉口国贸大厦附楼浦发银行 | 楚金凤 | 公司部经理 | 63037529 |
|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小企业部 | 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兴业银行 | 王晨 | 总监 | 63128199 |
|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小企业部 | 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兴业银行 | 王亮 | 客户经理 | 63128199 |
| 邮储银行洛阳分行小企业金融部 | 中州中路 220 号邮政大厦 1503 房间 | 李幸丽 | 总经理 | 63391211 |
| 招商银行洛阳分行 | 洛阳市南昌路 7 号 | 徐亚东 | 产品经理 | 64158607 |
| 郑州银行洛阳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 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 | 王剑 | 主任 | 65872878 |
| 郑州银行洛阳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 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 | 邱喆玮 | 客户经理 | 69956887 |
| 郑州银行洛阳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 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 | 杨洋 | 客户经理 | 65872898 |
|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 | 洛阳市中州中路 443 号 | 张功茂 | 中小企业部主任 | 63108188 |
|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 | 洛阳市中州中路 443 号 | 刘严 | 中小企业部客户经理 | 63108179 |
|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 | 洛阳市中州中路 405 号 | 裴绍辉 | 公司银行部总经理 | 63300955 |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信用融资合作机构名单

| 非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 业务经办机构详细地址 | 业务联系人 | 职务 | 固定电话 |
|----------------------|------------------------------|-------|-------|----------|
| 河南国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 | 刘伟峰 | 总经理助理 | 65997015 |
| 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洛龙区开元大道 256 号洛阳银行 20 楼 | 夏勇 | 客户经理 | 65920529 |
| 洛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财源大厦 23 楼 | 郝世清 | 副总经理 | 60207132 |
| 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世贸中心 B 座 7 楼 | 李攀 | 业务部长 | 61280320 |
| 上海企聘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金财动力) | 开元大道世贸中心 C 座 19 层 | 李哲 | 经理 | 62186705 |

特别声明：本名单仅系宣传推介资料。洛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洛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不为金融机构和投标供应商提供任何担保和关联业务。